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4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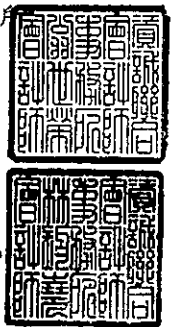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泰豐轉機油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	103年12月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424	5	\$ 314,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17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9,537	6	812,8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515	1	125,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4	-	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1	-	2,119	-
130X	存貨	六(四)	544,949	5	550,469	5
1410	預付款項		114,028	1	57,8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28	-	6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63,385</u>	<u>22</u>	<u>2,160,831</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37,725	47	5,752,9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27,695	23	2,847,6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4,806	1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726	-	7,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888,685	7	73,26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474,028</u>	<u>78</u>	<u>8,800,973</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藥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2,618	1	\$	88,4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07	-		-	-
2170	應付帳款			344,725	3		361,53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21	-		1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474	2		192,2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292	1		26,878	-
2310	預收款項			17,056	-		10,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32	-		15,17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9,300</u>	<u>7</u>		<u>711,977</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73,250	6		71,7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8,032	1		113,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90,743	2		286,6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1	-		3,98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75,786</u>	<u>9</u>		<u>476,21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65,086</u>	<u>16</u>		<u>1,188,190</u>	<u>1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40,483	38		4,571,904	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1,673	1		165,797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78,409	6		636,1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6		1,907,768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6,131	23		2,455,097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83,035)	(1)	(	183,035)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六)		-	-		33,46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72,327</u>	<u>84</u>		<u>9,773,614</u>	<u>89</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137,413</u>	<u>100</u>	\$	<u>10,961,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20,387	100	\$ 4,615,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3,725,142)	( 71)	( 3,580,959)	(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5,245	29	1,034,65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68,614)	( 13)	( 578,394)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88,244)	( 4)	( 179,166)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6,858)	( 17)	( 757,560)	( 16)		
6900 營業利益		638,387	12	277,0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179	-	22,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568	1	39,9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26)	-	( 14,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 5,154)	-	179,6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67	1	227,061	5		
7900 稅前淨利		673,054	13	504,1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23,086)	( 3)	( 78,474)	( 2)		
8200 本期淨利		\$ 549,968	10	\$ 425,683	9		

(續次頁)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35)	-	\$	3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221)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14)	-		123,0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470)	-	\$	123,7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498	10	\$	549,445	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10	\$	423,036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		2,647	-
		\$	549,968	10	\$	425,68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4,882	10	\$	546,798	12
	母公司業主		4,616	-		2,647	-
		\$	524,498	10	\$	546,445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10	母公司業主	\$		1.21	\$		0.94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1.21	\$		0.94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0.9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47,345		\$	428,143	
	基本每股盈餘			1.18			0.92
	本期淨利	\$		1.18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1.18			0.92
	本期淨利	\$		1.18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1,907,768	\$ 63,426	\$ 183,035	\$ 30,819	\$ 9,306,373
六(十三)	-	-	63,818	-	-	-	-	-
	338,660	-	-	-	-	-	-	-
	-	-	-	-	-	-	-	( 84,664 )
	-	-	-	-	-	-	2,647	425,683
	-	-	-	-	123,086	-	-	123,762
六(十四)	-	2,460	-	-	-	-	-	2,460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186,512	\$ 183,035	\$ 33,466	\$ 9,773,614
六(十五)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186,512	\$ 183,035	\$ 33,466	\$ 9,773,614
六(十三)	-	-	42,304	-	-	-	-	-
	68,579	-	-	-	-	-	-	-
	-	-	-	-	-	-	-	( 68,579 )
	-	-	-	-	-	-	4,616	549,968
六(十四)	-	1,993	-	-	( 15,614 )	-	-	( 20,470 )
六(六)	-	( 26,117 )	-	-	-	-	-	1,993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170,898	\$ 183,035	( 38,082 )	\$ 10,172,327

註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744及員工紅利\$20,102，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7,615及員工紅利\$11,422，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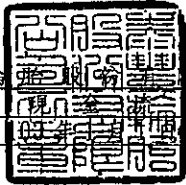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整後)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3,054	\$ 504,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八)	17,534	4,958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六(三)	3,611	( 3,937 )
清算利益	六(五)	-	( 2,3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5,154	( 179,6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六(六)及七	-	9,9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30,000	100,70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87,367	267,4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61 )	( 3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413	-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1,166	93,79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828 )	( 7,59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26	1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 249,941 )	51,0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550	( 85,54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680	7,775
其他應收款		326	( 7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8	( 556 )
存貨		5,520	( 4,744 )
預付款項		( 51,804 )	( 70,2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807 )	54,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65 )	23,689
其他應付款		28,777	6,953
預收款項		6,788	( 1,56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6	1,6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41 )	( 5,9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483	778,069
收取之利息		2,873	9,308
支付之利息		( 4,881 )	( 15,750 )
所得稅支付數		( 49,600 )	( 77,60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 )	( 94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3	131,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182</u>	<u>824,836</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年度

附註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價款	六(五)	\$	-	\$	3,729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	275,834)	(	424,0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0		373
購置電腦軟體	六(八)		-	(	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02,755)	(	57,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0		13,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62)	(	1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7,791)	(	477,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77,602)	(	2,135,101)
短期借款增加			1,941,765		2,018,759
舉借長期借款			625,685		73,883
長期借款還款數		(	4,443)	(	1,264,5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8,579)	(	84,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607	(	1,391,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998	(	1,044,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26		1,358,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424	\$	314,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亦未採用「緩衝區法」致有未認列之精算損失，故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員工福利」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 8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及其他設備 4~5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殖利率及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孫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損益表時，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482	78,943
定期存款	185,262	155,43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u>279,480</u>	<u>79,850</u>
	<u>\$ 625,424</u>	<u>\$ 314,4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28 及\$63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	\$ 279
受益憑證	<u>520,000</u>	<u>290,000</u>
	520,000	290,2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5,552</u>	<u>2,559</u>
	<u>\$ 525,552</u>	<u>\$ 292,83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30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17,534 及\$4,95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1.6~105.1.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8,248	\$ 827,989
減：備抵呆帳	(18,711)	(15,100)
	<u>\$ 749,537</u>	<u>\$ 812,88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88,683	\$ 52,179
群組2	642,306	704,362
	<u>\$ 730,989</u>	<u>\$ 756,541</u>

註：群組 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7,259 及 \$71,4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2,336	\$ 15,1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11	3,611
12月31日	<u>\$ 2,764</u>	<u>\$ 15,947</u>	<u>\$ 18,711</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6,273	\$ 19,03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937)	(3,937)
12月31日	<u>\$ 2,764</u>	<u>\$ 12,336</u>	<u>\$ 15,100</u>

3.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料	\$ 150,773	\$ 159,277
物料	47,736	48,698
在製品	47,936	66,423
製成品	283,232	239,504
商品存貨	19,015	15,771
在途存貨	196	25,185
	<u>548,888</u>	<u>554,8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39)	( 4,389)
	<u>\$ 544,949</u>	<u>\$ 550,46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費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15,695	\$ 3,574,44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0)	1,422
其他	881	( 7,018)
	<u>\$ 3,716,126</u>	<u>\$ 3,568,846</u>

(1)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合 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願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取得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清算股款合計 \$3,729，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認列清算利益 \$2,333。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飛得力)	100%	\$ 329,997	100%	\$ 346,20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泰鑫)	100%	455,789	100%	453,961
幻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幻象)	-	-	-	-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泰誠)	100%	1,697,290	100%	1,677,52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2,911,899	100%	3,048,943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425,785</u>	100%	<u>409,326</u>
		5,820,760		5,935,955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 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u>183,035</u> )		( <u>183,035</u> )
		<u>\$ 5,637,725</u>		<u>\$ 5,752,92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 \$9,996(1,362 仟股) 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持有幻象股權。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飛得力	\$ 14,881	\$ 39,382
泰鑫	1,828 (	8,108)
幻象	- (	7)
泰誠	18,909	14,386
FIH	( 46,609)	132,343
Highpoint	1,221 (	95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利益：		
FIH	4,616	2,647
	<u>(\$ 5,154)</u>	<u>\$ 179,685</u>

3. 組織重組

-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POINT) 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GREEK) 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 \$66,567(港幣 15,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經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 (2) A.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 原佳利萊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 \$26,11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643,680	\$ 83,028	\$ 121,464	\$ 1,143,118	\$ 5,398,859
累計折舊	-	( 1,768,251)	( 58,379)	( 92,252)	( 632,292)	( 2,551,174)
	<u>\$ 1,407,569</u>	<u>\$ 875,429</u>	<u>\$ 24,649</u>	<u>\$ 29,212</u>	<u>\$ 510,826</u>	<u>\$ 2,847,685</u>
104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875,429	\$ 24,649	\$ 29,212	\$ 510,826	\$ 2,847,685
增添	-	332	2,654	302	272,546	275,834
處分	-	( 489)	-	-	-	( 489)
移轉	-	156,146	332	5,685	170,131)	( 7,968)
折舊費用	-	( 219,575)	( 4,759)	( 11,035)	( 51,998)	( 287,367)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561,243</u>	<u>\$ 2,827,6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794,544	\$ 86,015	\$ 126,187	\$ 1,234,076	\$ 5,648,391
累計折舊	-	( 1,982,701)	( 63,139)	( 102,023)	( 672,833)	( 2,820,696)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561,243</u>	<u>\$ 2,827,695</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481,471	\$ 80,400	\$ 114,937	\$ 939,275	\$ 5,023,652
累計折舊	-	( 1,557,474)	( 54,896)	( 85,999)	( 616,749)	( 2,315,118)
	<u>\$ 1,407,569</u>	<u>\$ 923,997</u>	<u>\$ 25,504</u>	<u>\$ 28,938</u>	<u>\$ 322,526</u>	<u>\$ 2,708,534</u>
103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923,997	\$ 25,504	\$ 28,938	\$ 322,526	\$ 2,708,534
增添	-	-	295	240	423,505	424,040
移轉	-	162,210	4,612	12,116	( 196,365)	( 17,427)
折舊費用	-	( 210,778)	( 5,762)	( 12,082)	( 38,840)	( 267,462)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75,429</u>	<u>\$ 24,649</u>	<u>\$ 29,212</u>	<u>\$ 510,826</u>	<u>\$ 2,847,6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643,680	\$ 83,028	\$ 121,464	\$ 1,143,118	\$ 5,398,859
累計折舊	-	( 1,768,251)	( 58,379)	( 92,252)	( 632,292)	( 2,551,174)
	<u>\$ 1,407,569</u>	<u>\$ 875,429</u>	<u>\$ 24,649</u>	<u>\$ 29,212</u>	<u>\$ 510,826</u>	<u>\$ 2,847,6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376	\$ 1,00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1.78%	1.1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成本	\$ 63,103	\$ 45,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926)	( 4,423)
	\$ 47,177	\$ 40,664
1月1日	\$ 47,177	\$ 40,6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89
移轉	6,596	17,427
攤銷費用	( 13,831)	( 11,503)
12月31日	\$ 39,942	\$ 47,177
12月3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9,758)	( 15,926)
	\$ 39,942	\$ 47,177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3,831	\$ 11,503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13,858	\$ -
未攤銷費用	72,321	70,779
其他資產-其他	2,506	2,486
	\$ 888,685	\$ 73,265

(十)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52,618	\$ 88,455
利率區間	0.86%~1.83%	1.06%~1.5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分別已開立保證票據 \$950,000 及 \$975,000。

(十一)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695,125	\$ 73,8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875 )	( 2,109 )
	<u>\$ 673,250</u>	<u>\$ 71,774</u>
借款利率	<u>1.70%~1.78%</u>	<u>1.70%~1.78%</u>

1. 本公司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為 \$699,569，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金額計 \$695,125；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2,000,000(得分次動用)，實際借款金額為 \$1,264,514；原約定本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惟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全數提前償還。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2,300,431</u>	<u>\$ 2,926,117</u>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990)	(\$ 313,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247	27,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743)	(\$ 286,6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3,996)	\$ 27,394	(\$ 286,602)
當期服務成本	( 6,732)	-	( 6,732)
利息(費用)收入	( 5,426)	492	( 4,934)
	( 326,154)	27,886	( 298,2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01	201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 743)	-	( 74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18,182)	-	( 18,182)
經驗調整	16,089	-	16,089
	( 2,836)	201	( 2,635)
提撥退休基金	-	10,160	10,160
12月31日餘額	(\$ 328,990)	\$ 38,247	(\$ 290,7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2,190)	\$ 16,880	(\$ 285,310)
當期服務成本	( 6,868)	-	( 6,868)
利息(費用)收入	( 5,247)	334	( 4,913)
	( 314,305)	17,214	( 297,0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6	76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 198)	-	( 198)
經驗調整	507	-	507
	309	76	385
提撥退休基金	-	10,104	10,104
12月31日餘額	(\$ 313,996)	\$ 27,394	(\$ 286,60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16)	\$ 9,719	\$ 9,622	(\$ 9,27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34)	\$ 9,433	\$ 9,385	(\$ 9,0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903。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244
2-5年		69,035
5年以上		354,127
	\$	429,406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15及\$19,575。

## (十三)股本

1.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40,483，分為464,04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457,190	423,324
盈餘轉增資	6,858	33,866
12月31日	464,048	457,1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8,57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8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	10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		本期減少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575	\$ 15.38	114	\$ -	-	\$ -	7,689	\$ 15.10
泰誠	5,712	11.65	85	-	-	-	5,797	15.10
	<u>13,287</u>		<u>199</u>		<u>-</u>		<u>13,486</u>	

子公司	10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		本期減少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014	\$ 16.61	561	\$ -	-	\$ -	7,575	\$ 17.60
泰誠	5,289	12.59	423	-	-	-	5,712	17.60
	<u>12,303</u>		<u>984</u>		<u>-</u>		<u>13,287</u>	

註：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泰誠	66,566	66,566
	<u>\$ 183,035</u>	<u>\$ 183,035</u>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普通股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受贈資產</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993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26,117)	-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u>普通股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受贈資產</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 63,977	\$ 99,209	\$ 151	\$ 163,33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460	-	2,460
103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101,669</u>	<u>\$ 151</u>	<u>\$ 165,797</u>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04		\$ 63,818	
股票股利	68,579	\$ 0.15	338,660	\$ 0.80
現金股利	68,579	0.15	84,664	0.20
合計	<u>\$ 179,462</u>		<u>\$ 487,14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現金股利	92,809	0.20
合計	<u>\$ 240,153</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5,231,466	\$ 4,609,273
減：銷貨退回	( 13,582)	( 2,077)
減：銷貨折讓	( 6,962)	( 4,299)
	<u>5,210,922</u>	<u>4,602,897</u>
其他營業收入	<u>9,465</u>	<u>12,718</u>
合計	<u>\$ 5,220,387</u>	<u>\$ 4,615,615</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28	\$ 7,592
股利收入	6,829	6,900
備抵呆帳迴轉	-	3,937
什項收入	<u>3,522</u>	<u>3,856</u>
合計	<u>\$ 13,179</u>	<u>\$ 22,28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7,534)	(\$ 4,9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189	4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61	373
處分投資利益	-	2,295
清算利益	-	2,333
什項損失	( 2,348)	( 2,336)
合計	<u>\$ 28,568</u>	<u>\$ 39,99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2	\$ 15,9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 3,376)	( 1,004)
財務成本	<u>\$ 1,926</u>	<u>\$ 14,902</u>

(二十)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85,994	\$ 677,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7,367	267,462
攤提費用	101,166	93,796
	<u>\$ 1,174,527</u>	<u>\$ 1,038,41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674,105	\$ 571,419
勞健保費用	60,827	53,921
退休金費用	34,981	31,356
其他用人費用	16,081	20,464
	<u>\$ 785,994</u>	<u>\$ 677,160</u>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07人及919人。

1.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與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21,109	\$ 11,422
董監酬勞	14,072	7,615
	<u>\$ 35,181</u>	<u>\$ 19,037</u>

民國104年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103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皆分別以3%及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850	\$ 39,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396	15,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68	(2,5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9,014</u>	<u>52,9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28)	25,475
所得稅費用	<u>\$ 123,086</u>	<u>\$ 78,4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749	\$ 85,25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61)	(14,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68	(2,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396	15,8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13,366)	(5,728)
所得稅費用	<u>\$ 123,086</u>	<u>\$ 78,4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942	\$ 760	\$ 1,7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	(76)	67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320	(837)	483
退休金	51,287	256	51,543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4,703</u>	<u>103</u>	<u>54,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44)	2,224	(1,12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0,513)	3,601	(106,912)
小計	<u>(113,857)</u>	<u>5,825</u>	<u>(108,032)</u>
合計	<u>(\$ 59,154)</u>	<u>\$ 5,928</u>	<u>(\$ 53,22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743	(\$ 801)	\$ 94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	242	746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904	( 584)	1,3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2)	1,062	-
退休金	36,032	15,255	51,287
其他	-	408	408
小計	<u>39,121</u>	<u>15,582</u>	<u>54,7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4,970	(\$ 14,97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344)	( 3,344)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 88,178)	( 22,335)	( 110,513)
其他	408	( 408)	-
小計	<u>( 72,800)</u>	<u>( 41,057)</u>	<u>( 113,857)</u>
合計	<u>(\$ 33,679)</u>	<u>(\$ 25,475)</u>	<u>(\$ 59,154)</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免稅所得額	<u>\$ 78,626</u>	<u>\$ 33,69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816,131</u>	<u>\$ 2,455,097</u>

8.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0,594 及 \$422,485。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6%。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450,562	<u>\$ 1.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u>451,995</u>	<u>\$ 1.22</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423,036		\$ 0.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647</u>		<u>0.01</u>
	<u>\$ 425,683</u>	450,562	<u>\$ 0.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33</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423,036		\$ 0.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647</u>		<u>0.01</u>
	<u>\$ 425,683</u>	<u>451,995</u>	<u>\$ 0.95</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轉增資	<u>\$ 68,579</u>	<u>\$ 338,6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飛得力	\$ 293,052	6	\$ 358,666	8
江西泰豐	3,298	-	30,660	1
	<u>\$ 296,350</u>	<u>6</u>	<u>\$ 389,326</u>	<u>8</u>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及江西泰豐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亦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Highpoint	\$ 9,465	\$ 12,718

上開收入主係向 Highpoint 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3. 進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飛得力	\$ 65,613	3	\$ 64,094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97,427	11	\$ 123,633	13
江西泰豐	88	-	1,562	-
	<u>\$ 97,515</u>	<u>11</u>	<u>\$ 125,195</u>	<u>13</u>

5.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江西泰豐	\$ 136	\$ 1,064
Highpoint	725	1,055
	<u>\$ 861</u>	<u>\$ 2,119</u>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 6.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10,221	3	\$ 15,286	4

## 7. 什項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飛得力	\$ 1,241	\$ 1,239

主係支援相關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 8.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廠房，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壢工廠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每月租金\$3,546	\$ 5,659	\$42,552	\$42,552

(2) 本公司向泰鑫承租員工停車用地，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壢土地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原每月租金\$1,106 ，自民國105年7月調整為\$2,212	\$ 1,106	\$19,904	\$13,270

## 9. 佣金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飛得力	\$ 2,022	\$ 2,023

主係飛得力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 10.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9,996(1,362 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Highpoint	\$ 466,115	\$ 490,575
	(美金14,200仟元)	(美金15,500仟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398	\$ 36,616
退職後服利	823	509
	<u>\$ 41,221</u>	<u>\$ 37,125</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8	\$ 635	短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
存出保證金	7,726	7,774	關係證金
	<u>\$ 1,415,295</u>	<u>\$ 1,415,34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 \$1,264,829 及 \$735,04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有關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章程修訂案，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多角化經營及拓展通路之目的，FIH 預計將於中國上海及美國洛杉磯投資設立子公司，預期分別投入資本金美金 2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內。

###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

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847,743	\$ 162,3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424)	( 314,426)
債務淨額	<u>\$ 222,319</u>	<u>\$ -</u>
總權益	<u>\$ 10,172,327</u>	<u>\$ 9,740,148</u>
總資本	<u>\$ 9,950,008</u>	<u>\$ 9,740,148</u>
負債資本比率	<u>2%</u>	<u>-</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 2. 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 932,263	1.00%	\$ 9,32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2.83	4,515,70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 186,380	1.00%	\$ 1,864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38,668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 935,163	1.00%	\$ 9,3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1.65	3,424,81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 121,916	1.00%	\$ 1,21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18,737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8,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2,173)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 23,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 3,81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0 及 \$2,903。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3,2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946	-
其他應付款	221,47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62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6,818	-
其他應付款	192,27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46	79,267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307	\$ -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5,552	\$ -	\$ -	\$ 525,55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	\$ -	\$ 307	\$ -	\$ 30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9	\$ -	\$ -	\$ 199
受益憑證	292,639	-	-	292,639
合計	\$ 292,838	\$ -	\$ -	\$ 292,83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14,200仟元	美金 15,500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0
銀行存款 (含外幣存款)	美金2,682仟元，匯率32.83元			160,482
定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利率0.35%~0.54%			185,262
	人民幣7,365仟元，匯率4.96元			
	人民幣利率3.65%~4.50%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交易，利率0.38%~0.40%			<u>279,480</u>
	，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	<u>625,424</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摘要	每股/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市價		備註
							市價或淨值(元)	總額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		95	\$	\$		\$	\$	53.6105	5,093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358	-	-		5,000	\$	13.9246	4,985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436	-	-		5,000		11.3807	4,962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491	-	-		5,000		10.2037	5,01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1,435	-	-		20,000		14.2815	20,494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999	-	-		10,000		10.0320	10,022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997	-	-		10,000		10.1505	10,120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累積型		1,809	-	-		20,000		11.3510	20,534
保德信瑞騰基金		3,253	-	-		50,000		15.3953	50,081
聯邦雙慧新興亞洲債券A		1,831	-	-		20,000		11.1862	20,48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3,628	-	-		50,000		14.0262	50,887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4,125	-	-		50,000		12.3772	51,056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401	-	-		50,000		14.9653	50,897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4,653	-	-		50,000		11.1698	51,97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461	-	-		30,000		12.3186	30,31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1,848	-	-		20,000		11.2159	20,727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4,985	-	-		50,000		10.0333	50,016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981	-	-		10,000		10.1978	10,004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426	-	-		30,000		12.3706	30,011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2,298	-	-		30,000		12.1332	27,8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52			
						\$		\$	\$
									525,55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	199,908		
B	公						122,054		
C	公						53,193		
D	公						49,411		
E	公						40,756		
其	他						<u>302,92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768,248		
減：	備	抵	呆	帳		(	<u>18,711</u> )		
						\$	<u>749,537</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50,773	\$ 150,048	
物 料		47,736	47,276	
在 製 品		47,936	47,551	
製 成 品		283,232	365,553	
商 品 存 貨		19,015	17,820	
在 途 存 貨		196	196	
		548,888	\$ 628,4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39)		
		<u>\$ 544,949</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餘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 11,384	-	\$ -	-	13	\$ 11,384	無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62	4,333	-	-	-	962	4,333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	-	-	962	962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	-	-	770	770	"	-
		<u>\$ 17,449</u>		<u>\$ -</u>			<u>\$ 17,449</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總 價	或實收資本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346,201	19,000	329,997	\$ 275,051	無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453,961	39,000	455,789	486,669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677,524	22,000	1,697,290	1,697,290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	3,048,943	65,331	2,911,899	2,911,899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	409,326	1,000	425,785	425,785	"	-
		( 183,035 )		( 183,035 )	\$ 5,796,69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5,752,920		\$ 5,637,72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其他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 14,881	(\$ 31,085)	100	329,997
1,828	-	100	455,789
18,909	857	100	1,697,290
( 41,993 )	( 64,199 )	100	2,911,899
1,221	15,238	100	425,785
-	-		( 183,035 )
(\$ 5,154)	(\$ 15,614)		\$ 5,637,725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七)說明。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5,062	180天內	註1	250,000	無	註1：利率係採浮動方式計息。
台灣土地銀行	31,983	"	"	30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294	"	"	400,000	"	
兆豐國際商銀	58,910	"	"	5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7,616	"	"	275,000	"	
華南商業銀行	20,187	"	"	35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23,566	"	"	350,000	"	
合 計	\$ 152,618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	46,135		
B公司							23,206		
C公司							21,485		
D公司							20,582		
E公司							20,062		
其他							<u>213,255</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	<u>344,725</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62,515		
應付獎金					70,580		
應付員工紅利					21,109		
應付運費					2,915		
應付保證負債					2,839		
應付輸出費					8,293		
應付保險費					10,884		
應付水電費					7,289		
應付董監酬勞					14,072		
應付廢胎處理費					1,136		
應付退休金					4,220		
應付勞務費					2,020		
其	他				<u>13,602</u>		
				\$	<u>221,474</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 30,726	103.12.05~113.12.05	1.78%		註
"		10,108	103.12.15~113.12.15	"		"
"		18,284	103.12.27~113.12.27	"		"
"		20,188	104.03.02~113.12.05	"		"
"		54,756	104.06.23~113.12.05	"		"
"		19,760	104.06.17~113.12.05	"		"
"		29,344	104.09.02~114.09.02	"		"
"		8,000	104.09.07~113.12.05	"		"
"		75,600	104.10.01~113.12.05	"		"
"		105,448	104.10.26~114.09.02	1.70%		"
"		29,344	104.11.13~114.09.02	"		"
"		90,328	104.11.30~114.09.02	"		"
"		46,737	104.12.31~114.09.02	"		"
"		21,024	104.12.31~113.12.05	1.78%		"
"		6,584	103.12.05~110.12.05	1.70%		"
"		2,160	103.12.15~110.12.15	"		"
"		3,912	103.12.27~110.12.27	1.70%		"
"		4,500	104.03.02~110.12.05	"		"
"		12,624	104.06.23~110.12.05	"		"
"		4,560	104.06.17~110.12.05	"		"
"		7,050	104.09.02~110.12.05	"		"
"		1,920	104.09.07~110.12.05	"		"
"		18,900	104.10.01~110.12.05	"		"
"		26,375	104.10.26~110.12.05	"		"
"		7,350	104.11.13~110.12.05	"		"
"		22,575	104.11.30~110.12.05	"		"
"		11,688	104.12.31~110.12.05	"		"
"		5,280	104.12.31~110.12.05	"		"
		<u>\$ 695,125</u>				

註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 (條)</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外胎		2,861,981		\$	5,230,419		
內胎		1,437			666		
墊帶		1,208			196		
鋼圈		108			<u>185</u>		
合 計					5,231,466		
減：銷貨退回				(	13,582)		
銷貨折讓				(	<u>6,962)</u>		
銷貨收入淨額					5,210,922		
加：其他營業收入					<u>9,465</u>		
營業收入合計				\$	<u>5,220,387</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	159,277		
	加：本期購料				2,221,228		
	存貨盤盈				806		
	減：期末原料盤存			(	150,773)		
	原料出售			(	382)		
	轉列其他科目			(	840)		
					<u>2,229,316</u>		
	期初物料盤存				48,698		
	加：本期購料				137,113		
	在製品轉入				17,043		
	存貨盤盈				880		
	減：期末物料盤存			(	47,736)		
	物料出售			(	1,186)		
	轉列其他科目			(	702)		
					<u>154,110</u>		
	本期投入原物料				2,383,426		
	直接人工				378,898		
	製造費用				<u>958,400</u>		
	製造成本				3,720,72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66,423		
	本期進貨				1,23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47,936)		
	存貨盤虧			(	546)		
	在製品轉出			(	17,043)		
	轉列其他科目			(	22,382)		
	製成品成本				<u>3,700,473</u>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39,50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283,232)		
	存貨盤虧			(	1,398)		
	存貨報廢			(	5,504)		
	轉列其他科目			(	3,575)		
	自製銷貨成本				<u>3,646,268</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二)	買賣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盤存			15,771			
	加：本期進貨			72,671			
	減：期末商品存貨盤存		(	19,015)			
	買賣銷貨成本			69,427			
	銷貨成本			3,715,695			
(三)	存貨相關利益						
	存貨回升利益		(	450)			
	存貨盤虧			258			
	存貨報廢			5,504			
	下腳收入		(	4,881)			
(四)	其他營業成本			9,016			
	營業成本合計			\$ 3,725,142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	279,494		
薪					171,495		
水	電				110,402		
修	繕				62,345		
租	金	支			42,920		
各	項	攤			61,976		
退					29,297		
試	休				44,133		
勞	驗				28,427		
消	保				19,364		
耗	性	物	及	燃	19,364		
健	後	服	保	證	20,502		
售	務	食			12,391		
伙	車	輛			11,040		
車	工	福			6,612		
職	項	購			6,986		
什					10,930		
製	造	安	全	衛	5,179		
就	業	安	定		5,549		
製	造	保	全		3,801		
雜	項	支			3,309		
製	造	料	清	運	5,670		
旅					3,201		
保	險				3,861		
運					2,295		
工	作				2,026		
文	具	用			1,762		
勞	務				1,439		
其	他	費			1,994		
					<u>\$ 958,400</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262,600		
輸	出	費			170,084		
薪		資			59,725		
推	廣	費			52,880		
貨	物	稅			32,873		
各	項	攤	提		22,891		
包	裝	費			12,928		
勞	務	費			12,906		
保	險	費			10,734		
廢	輪	胎	處	理	費	7,710	
旅			費		7,352		
壞	帳	費	用		3,611		
退	休	金			3,211		
佣	金	支	出		2,022		
折	舊	費	用		907		
勞	保	費			160		
健	保	費			57		
其	他	費	用		5,963		
					<u>\$ 668,614</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9,915		
租	金	支	出			29,900		
各	項	攤	提			16,299		
董	監	酬	勞			14,072		
勞	務		費			9,582		
折	舊	費	用			6,966		
健	保		費			5,976		
勞	保		費			5,705		
郵	電		費			5,193		
旅			費			4,365		
交	際		費			3,809		
什	項	購	置			3,369		
修	繕		費			3,122		
水	電		費			2,948		
電	腦	維	護			2,935		
稅			捐			2,731		
退	休		金			2,473		
伙	食		費			1,587		
職	工	福	利			1,224		
其	他	費	用			16,073		
						188,244		
						\$ 188,24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93,050	\$ 492,375	\$ -	1.871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303,019	營業週轉	\$ -	\$ -	\$ 851,570	\$ 851,570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8,610	98,475	-	1.871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業週轉	-	-	5,793,756	5,793,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入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

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司	\$ 5,086,164	\$ 488,250	\$ 466,115	\$ -	\$ -	4.58%	\$ 10,172,32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c)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 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c) 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5	\$	5,093	-
"	"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		4,985	-
"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436		4,962	-
"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	491		5,010	-
"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435		20,494	-
"	" /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999		10,022	-
"	" /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997		10,120	-
"	" /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累積型	-	"	1,809		20,534	-
"	" / 保德信瑞騰基金	-	"	3,253		50,081	-
"	" /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A	-	"	1,831		20,482	-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28		50,887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25		51,056	-
"	" /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	3,401		50,897	-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653		51,973	-
"	"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	"	2,461		30,316	-
"	" /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	"	1,848		20,727	-
"	" / 富邦克林華美投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985		50,016	-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81		10,004	-
"	"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	"	2,426		30,011	-
"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8		27,882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13		11,384	6.32%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93,052)	( 6)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 97,427	11	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	銷貨	( 303,019)	( 14)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93,052	68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 97,427)	( 98)	註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3,019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	-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93,052	註4	4
"	"	"	"	應收帳款	97,427	"	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66,115	註6	4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3	銷貨	303,019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6：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7：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帳面金額 (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 圈及其零配件之 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329,997	\$ 13,796	14,881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 住宅、商業大樓 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000	100%	455,789	1,828	1,828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 住宅、商業大樓 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697,920	19,766	18,909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911,899	(46,609)	(46,609)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 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 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25,785	1,221	1,221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896,878	(46,634)	(46,634)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 務	66,567	-	2	100%	39,365	(11)	(11)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273

號

會員姓名：(1)翁世榮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 25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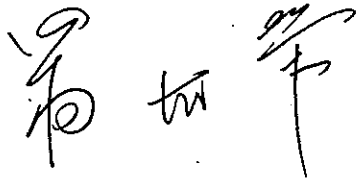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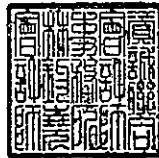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4721408

(2)台省會證字第 2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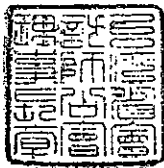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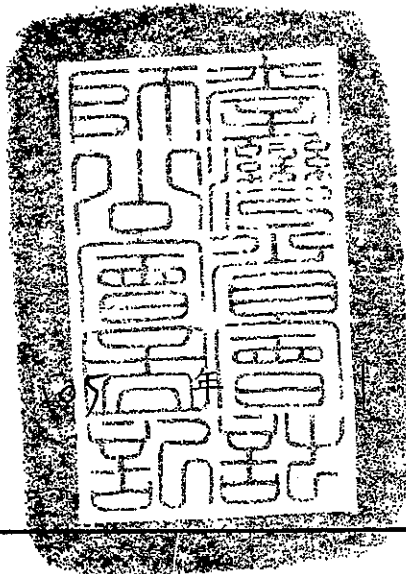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0 日